



中国科幻基石丛书
主编：姚海军

STRANGER

黑乡人

——E·伯爵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STRANGER

异乡人

E 伯爵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异乡人 / E 伯爵 著 . -- 成都 :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 2018.7

(中国科幻基石丛书 / 姚海军 主编)

ISBN 978-7-5364-9109-0

I . ①异… II . ① E… III . ①科学幻想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6176 号

重庆市渝中区宣传文化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中国科幻基石丛书 异乡人

出品人 钱丹凝
丛书主编 姚海军
著者 E 伯爵
责任编辑 宋齐拉兹
封面绘画 deo.R
封面设计 施洋
版面设计 施洋
责任出版 欧晓春
出版发行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出版大厦 邮政编码：610031

成品尺寸 147mm × 208mm
印张 17.75
字数 465 千
插页 2
印刷 四川省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18 年 7 月成都第一版
印次 2018 年 7 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ISBN 978-7-5364-9109-0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厂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彭祖大道南段 575 号 邮编: 620860

写在“基石”之前

■ 姚海军

“基石”是个平实的词，不够“炫”，却能够准确传达我们对构建中的中国科幻繁华巨厦的情感与信心，因此，我们用它来作为这套原创丛书的名字。

最近十年，是科幻创作飞速发展的十年。王晋康、刘慈欣、何夕、韩松等一大批科幻作家发表了大量深受读者喜爱、极具开拓与探索价值的科幻佳作。科幻文学的龙头期刊更是从一本传统的《科幻世界》，发展壮大成为涵盖各个读者层的系列刊物。与此同时，科幻文学的市场环境也有了改善，省会级城市的大型书店里终于有了属于科幻的领地。

仍然有人经常问及中国科幻与美国科幻的差距，但现在的答案已与十年前不同。在很多作品上（它们不再是那种毫无文学技巧与色彩、想象力拘谨的幼稚故事），这种比较已经变成了人家的牛排之于我们的土豆牛肉。差距是明显的——更准确地说，

应该是“差别”——却已经无法再为它们排个名次。口味问题有了实际意义，这正是我们的科幻走向成熟的标志。

与美国科幻的差距，实际上是市场化程度的差距。美国科幻从期刊到图书到影视再到游戏和玩具，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动力十足；而我们的图书出版却仍然处于这样一种局面：读者的阅读需求不能满足的同时，出版者却感叹于科幻书那区区几千册的销量。结果，我们基本上只有为热爱而创作的科幻作家，鲜有为版税而创作的科幻作家。这不是有责任心的出版人所乐于看到的现状。

科幻世界作为我国最有影响力的专业科幻出版机构，一直致力于对中国科幻的全方位推动。科幻图书出版是其中的重点之一。中国科幻需要长远眼光，需要一种务实精神，需要引入更市场化的手段，因而我们着眼于远景，而着手之处则在于一块块“基石”。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对于基石，我们并没有什么限定。因为，要建一座大厦需要各种各样的石料。

对于那样一座大厦，我们满怀期待。

科幻原本应该这么轻松有趣

■ 拉 兹

一本书让编辑来写序言，是不太合适的，编辑理应做一些幕后的工作。但因为和作者是老朋友的关系，加上《异乡人》这本书是我在 E 伯爵动笔伊始就磨着要过来的，作序竟成了不能推却的义务。不过，由于身为编辑的特殊原因，倒是可以借此机会，谈一谈对这本书和科幻小说的一些理解和思考。

这几年科幻出版很热，热得很多作者、编辑以及读者都有些无所适从，热得市面上突然就出现了很多“奇奇怪怪”的科幻图书——这里的“奇奇怪怪”当然是比较委婉的说法，其中一部分是指小说的质量，另一部分则是指小说的宣传方式——比如言必称“硬科幻”并与《三体》作比较。当然，在现在的环境下，虽然不能说无可厚非，却也是无可奈何了。

面对这样的变化，读者只能擦亮眼睛、做好功课，顺便祈祷好运；而作为科幻编辑，只能祈祷鱼龙混杂之下，能够诞生出更多种类的科幻小说，而不是所有作品一味地挤“硬科幻”这条独木桥，甚至只是把“硬科幻”当成标签、用于攀附《三体》做吆喝。

科幻小说是类型文学，但和其他类型文学一样，它不应该是冰冷单调的钢本色，而应是百花齐放的绚烂多彩。更何况，科幻并不像历史、言情或者其他某些类型文学一样，是一种特定的故事元素，科幻更多的是一种表达方式或者说背景色调，因此可以拥有更加宽广的风格空间。换句话说，科幻其实是并未发生的现实，是现实世界在更多时间节点和更多空间节点的投影，因此本来就应该而且可以包含其他所有类型文学。从这个角度看，把以虚构的科学技术为主要特色的一类科幻称为“硬科幻”并当作某种分类标签当然未尝不可，但现在很多人显然不是这样，他们是把“硬科幻”当成了宣传点——在他们心里，“硬科幻”似乎天然地拥有一种不知从何而来的虚妄的优越感。且不说把科幻简单粗暴地分为“硬科幻”和“软科幻”是否科学和必要，单纯强调“硬科幻”这件事本身就是狭隘的。事实上，从历史上看，真正被更多人接受的作为文学而非娱乐商业的科幻中，所谓的“软科幻”成就可能更高。一味强调“硬科幻”既是对科幻的不尊重，更是对科幻不了解的反映。

正因为这个观点，我历来是反对所谓“披着科幻皮的××”这种说法的。类型文学从来不是分门别类的中学课本，往往互有交叉，甚至不同类型文学之间的碰撞，更能激发出绚烂的火花。从发展历史看，科幻小说也从来不是与其他类型文学水火不容的。文学史上公认的第一部科幻小说——玛丽·雪莱创作的《弗兰肯斯坦》（又译《科学怪人》）就是典型的恐怖小说；对科幻小说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爱伦·坡更是一位恐怖小说

大师；举世闻名的阿瑟·柯南·道尔不但是侦探小说史上最重要的作家之一，也是科幻小说史上一位非常重要的作家。科幻小说的产生和发展，始终有恐怖小说、冒险小说、奇幻小说、推理小说、爱情小说等各种类型文学的陪伴和扶持。不同类型文学之间的碰撞、交织以至融合正是推动各类型文学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当然，这种碰撞、交织乃至融合不可避免地有主次之分，或偏重于科幻，或偏重于其他，但因此就说那些科幻处于相对次要地位或者没有浓墨重彩描述的小说就是“披着科幻皮的××”进而鄙视之、抵制之，完全可以说是无知者无畏甚至数典忘祖的“科幻原教旨主义”了。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不同类型文学的交叉对创作的要求不是降低了而是提高了，因此也产生了相当一部分质量不佳的小说。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当然遗憾，但不能因此就去辱骂抗议，你可以不看不买，更可以批评批判，但不能因此说这是一条错误的道路。此外，由于近年来科幻出版的热潮和市场的青睐，一些的确不是科幻小说的作品略施粉黛便以科幻小说之名出版、宣传。对于这种小说，同样可以不看不买，可以不认同这种商业操作手法，却不能说它们因此就不是科幻小说了——它们只不过不是你心中的科幻小说或者我们心中的科幻小说，但它们中并不乏优秀之作，也的确丰富了科幻小说的内涵。

经过数十年清贫而寂寞的坚守，中国科幻终于迈出科幻圈，向外走了一小步，但也只是刚刚迈出科幻圈向外走了一小步。而一旦迈出这一步后，除了坚守传统这一不可或缺、不能丢弃的类型之外，与其他类型文学的融合将是不可避免的发展方式，甚至是越来越常见、越来越重要的方式。对此，真正的科幻迷应该以开放和成熟的心态坦然接受，毕竟我们心里能够容下无数个宇宙。

其实，各种类型的科幻小说得到充分发展，正是一个国家科幻文学繁荣的反映之一。没有“披着科幻皮的历史小说”，就没有《星球大战》；没有“披着科幻皮的恐怖小说”，就没有《异形》；没有“披着科幻皮的爱情小说”，就没有《时间旅行者的妻子》……即使中国科幻小说得到了充分发展，各种类型的科幻小说也是必需的，包括那些“科幻元素”并不突出的科幻小说。更何况，中国科幻还远远没有发展到可以高傲地“清理门户”“闭关锁国”的程度。

因此，对于不同类型文学的交叉和融合，我的态度不但是不反对，而且是鼓励的，只有这样，才能吸收各种类型文学的优势和特长，产生更多的创意，诞生更丰富多彩的世界，功利一点说，才能吸引更多的成熟作家甚至名家参与到科幻创作中来——这也正是我从 E·伯爵那里要来《异乡人》的最重要的原因。

对很多知道伯爵的读者来说，她的作品一直都是以推理小说或者奇幻小说为主，但《异乡人》并非是蹭科幻出版的热潮。事实上伯爵很早之前就创作过很多科幻小说，在《科幻世界》上发表过短篇作品，出版过科幻长篇，跟我一起合作过科幻电子杂志，她创作的中篇科幻小说《吞噬鱼》更是深深地打动了我。但跟很多跨界作家一样，她创作的这些科幻小说和传统科幻作家创作的科幻小说具有明显的内容、风格乃至气质差异，这也是很多其他类型文学作家创作了科幻小说而不为传统科幻读者所知的原因之一。但在今天，在这个中国科幻终于迈出“科幻圈子”迈向更广阔世界的今天，是时候让他们跟更多科幻读者见面了。

不过，选择《异乡人》还是有些冒险。它不但不是传统的科幻小说，即使站在不同类型文学跨界的角度看，科幻的部分也是非常“弱”的；而且，熟悉马克·吐温的半自传体游记《苦行记》的读者能够轻易看出《异

乡人》与这部名著气质风格的相似之处：从故事的发生地和时代，到淘金狂热下的百态众生，再到充满历史感的西进运动、种族歧视，甚至连章节标题的格式，《异乡人》都进行了刻意的模仿。但我仍然很欣赏这部作品，因为作者模仿的只是形式，相似的背景设定更是激发故事中人物困境的必要条件，更能产生荒诞的喜剧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讲，这其实是一种独特的创作技巧，也是隐藏在整部书中的“梗（哏）”。这种背景和形式上的“拟态”显然是成功的，能够给科幻读者带来全新的感觉，特别是西进运动、淘金时代、华人劳工、种族歧视等等熟悉又陌生的元素，在疏离感和好奇心之间取得了恰到好处的张力平衡。作者推理小说和奇幻小说的创作经历，则让整个故事的情节性更强，人物形象也更加鲜明。此外，不管是人物对话还是情境描述，随处可见的马克·吐温式幽默更是让阅读变得轻松起来。在这部书中，你不用担心人类的未来，不用担心什么怪兽或者天灾，不用担心科技会被坏人利用，只要看着两个误入19世纪的现代宅男在美国西部荒野中窘迫地冒险，在紧张的担心和没心没肺的调笑中和他们一起摸爬滚打，经历阴谋，收获友情，直到最后一刻来临时舒心一笑。

是的，笑，可能是阅读这部作品时最常见的表情。或许是并非“科幻作家”的原因，包括伯爵在内的跨界作家并没有背负被传统科幻作家视为天职的多少有些沉重的思索，对他们而言，创作科幻小说只是记录一个个或紧张或有趣的故事，更容易轻装上阵，创作本身就是一件充满了乐趣的事情。这种有些“玩乐”的心态在国内的科幻小说创作中并非没有，却很少被当成“值得宣扬的事情”，但这其实正是创作力的重要源泉——即便不是最重要的。

科幻创作还有一个不同于其他类型文学的重要特点，那就是其更加彰显的亚文化生活影响，因此对某些科幻桥段、科幻概念和科幻人物的共

鸣——也就是玩“梗”——成为科幻爱好者心有灵犀的重要乐趣。美国作家恩斯特·克莱恩的《玩家1号》可以说是有史以来玩“梗”的集大成之作，并通过史蒂文·斯皮尔伯格执导的电影《头号玩家》将“梗”的乐趣传递到科幻爱好者之外的一整代人。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这种玩“梗”只有在轻松恣意的心态下才能最流畅地融入故事，让人兴奋的是，在《异乡人》中你能同样感受到这种发现“梗”、懂得“梗”的巨大乐趣。除了前面说的关于《苦行记》的“梗”，各种关于科幻、西部、动漫的“梗”更是随手拈来，我甚至怀疑《异乡人》可能除了是《玩家1号》之外最多“梗”的科幻小说之一，找“梗”也成了本书不同于其他原创科幻小说的另一个有趣的特点。

总之，这部融合了西部小说、推理小说、幽默小说和科幻小说的跨界作品，能真正让你耳目一新、会心一笑。

1

旷野

狂奔

这一切不合逻辑

戴维·杨格是一个讲逻辑的人。

比如他每买到一件新的商品，总是会先读一遍说明，然后按照上面的要求逐步操作，确保自己能够正确使用而不出错——不管那玩意儿是一个复古唱机还是新款手机。

比如他为了预防面包片涂黄油的那一面不会掉在地上^①，从来都是把它们平放在盘子里才开始做这件事，然后煮咖啡，最后再煎蛋并且撒上盐。

比如他绝不轻易与人辩论，因为一旦开始，他得默默地记下对方给出

^① 此处指“墨菲法则”的经典案例：假定干面包片不小心掉在地毯上，则面包片的两面均可能着地；但如果面包片的一面涂有黄油，则往往是涂着黄油的一面落在地毯上。“墨菲法则”反映的是人们的一种经验：若某事可能出岔子，就一定会出岔子。

的信息，分出大前提、小前提，然后推导出自己的结论，再劈头盖脸地用这种三段论攻势打败对方。这一过程持续的时间会达到半个或者一个小时，最长的纪录是两天——那是在他十岁时，对方是他的父亲，从那以后杨格决定轻易不干这种事，即使他父亲不会再为此而揍他。

比如他在开始工作前会将客户的要求全部梳理成条款和树状图，然后标注出层级，不完成第一层绝不开始第二层。无论那位客户的要求是多么不合理以及愚蠢得对现代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毫无概念、活像从石器时代穿越过来的，戴维都会尽量让他们得到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果。

当然了，这和戴维·杨格的工作有关，他是一家网络公司的程序员。

绝对不是简单地管理一下公司的局域网或者解决行政部门某个傻子员工电脑不能开机的问题（绝大部分是由于头天晚上清洁人员打扫的时候不小心碰掉了电源线），戴维有一些需要编程的工作，虽然都不是很复杂的软件，但客户的要求千奇百怪，他就像一个需要时刻换装并且搔首弄姿的模特，要满足许多人古怪的口味。

不过总的来说，这份工作还算合他的胃口——对于一个凡事注重逻辑、做事一板一眼的人来说，每天上班下班对着电脑屏幕敲击键盘总比销售部门的可怜虫们时刻带着微笑奉承一帮啥也不懂的门外汉要好得多。

戴维·杨格安贫乐道，根据自己的薪水和时间安排规划着自己的爱好，在总结过健身太耗时、学习乐器投入太大、户外运动太费钱等等利弊之后，他决定选择手工模型制作——小模型，耗材简单，绝不精密，但做得好的话放在eBuy上也是可以卖掉的。

当然了，以上信息很容易让人分析出一个结论——他，没，有，女，朋，友。

只是，在戴维喜滋滋地做好一个“神奇女侠”时，他并没有觉得这件事值得烦恼。

戴维·杨格就这么平静地生活在纽约，居住于皇后区，上班在曼哈顿，喜欢骑一辆半新不旧的自行车上班。他身材瘦削，皮肤苍白，面孔斯文，

喜欢穿带帽子的套头衫和外套，还有深色牛仔裤，随身的斜挎包里装着手机、平板电脑和瑞士军刀，走路的时候微微驼背，鼻梁上架的平光眼镜偶尔会滑下来——这是唯一不像程序员的部分，他竟然没有近视，戴眼镜只是为了减少所谓的蓝光和辐射伤害。

如果他愿意，他可以一直这样生活下去。当然他也是愿意的。

不过，事情总有意外。

——对了，这也是戴维憎恨的一件事：“意外”，这意味着不合逻辑。

当年，在精心准备好毕业舞会的礼服和鞋子后，戴维经过认真分析，选择了邀请自己以为肯定邀请得到的那个女生做舞伴，但他“意外”地被拒绝了——虽然他认为那个因为无趣而单身的女生是很好约的，但没想到她居然去向校橄榄球队的四分卫肌肉男表白并且得到了回应。

这让戴维懂得了任何事情都会有百密一疏的时候，当然，从概率上讲这也是符合逻辑的。

反过来说这也使得戴维往往会多思考一些可能出现的推导方向，这样他就不是一个容易慌乱的人了，他会尝试补救。

现在，此时此刻，他就在思考这样的问题。

他抬起手腕看了一下，现在是正午十二点，太阳正悬挂在天空最高处，地面上的一切都没有了影子，赤裸裸地袒露着。

戴维热得要死，他脱下了外套，只穿着T恤，上面是一个拿着光剑的尤达大师，他在阳光下站了十五分钟，身上的汗水争先恐后地从毛孔往外涌。

他开始怀疑自己是在做梦，但是打了自己三个耳光以后他清楚地感觉到了疼痛。

然后他掏出手机，确认时间是2014年10月3日上午10点34分，他这时应该站在公司的茶水间里为自己泡一杯难喝、但是勉强可以凑合的

速溶咖啡。从他自己的工作台边起身步行至茶水间，花费的时间在一分钟以内。他打开茶水间的门，看到了一片白光，然后他失去了意识。

昏迷、休克、短暂失忆，怎么说都可以，总之他就是不明白那一下子发生了什么事。

当他再睁开眼睛时，发现自己躺在一片戈壁中，地上的石子儿硌得他的背部疼得要死，发白的阳光照得他双眼刺痛。他犯恶心，四肢沉重，但是很快爬了起来，环顾四周。

如果这地方是曼哈顿的写字楼，他就把自己的脑袋摁进土里让沙鼠吃掉。

这里是望不到头的荒野，灰黄色的土地一直延伸到远处，除了大大小小的石子儿和沙土，就只有偶尔冒出头的仙人掌以及灌木。远远地能看到几株怪模怪样的树。

这他妈的究竟是哪儿？！

戴维迅速地在脑子里想出了几种可能：

第一，有人在茶水间里袭击了他，然后把他搬出写字楼，连夜开车扔到了野外。

但戴维立刻否定了这种猜测。他的随身财物没有丢失，他的头一点儿也不疼，他的嘴巴里没有哥罗芳^①的气味儿。况且他不觉得自己值得谁大费周章地搞迷昏以后驱车上百公里丢到这个地方——应该是上百公里，因为据他了解的情况，纽约周围都不会出现这样的地貌。那棵树是约书亚树^②，对吗？

第二，有人催眠他，让他以为自己正在美国西部，也许是内华达州？或者是亚利桑那州？

但戴维还是否定了自己。催眠需要被催眠对象配合，而他顽固得像头牛——他爸爸就这么说过，所以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他能

① 一种麻醉液体。

② 一种生活在北美西南部沙漠地区的植物，生长缓慢，寿命可达200年，最高可达15米。

被轻易地牵着鼻子走。

第三，他陷入了一个圈套。比如那个有名的整人节目《倒霉的一天》。他们选中了他，串通了他周围的人，然后通力合作，将他丢在这里，偷偷观察他的反应。他们会拍一个短片，就叫《杨格的世界》……

这些连续不断的假设让戴维觉得简直荒谬，他只有在热昏头的情况下才会这么想。

但是戴维也清楚一件事：当所有可以排除的选项都被否决之后，剩下那一个无论多么荒谬，都可能是真相。

戴维曾经看过他旁边的同事偷偷地上那个节目的网站，然后点击“推荐”和“抽奖”的对话框。

好吧，他决定不给那些捉弄他的家伙们任何甜头，他们很快就会发现自己选择了一个很不合适的拍摄对象，他们会放弃他，然后捶胸顿足地遗憾自己白白浪费了时间和人力、物力。

戴维终于恢复了常态，他再次看手机，现在的时间是上午10点40分，他们能够细致地将手机时钟校准也是值得称赞的，但这节目还是注定要失败。戴维开始辨别方向，并注意观察哪些地方可以隐藏摄像头。按理说，节目组会藏在不远的地方，他们就像狡猾的郊狼埋伏在他周围，戴维压根儿不打算喊他们出来，也没有歇斯底里地咒骂的冲动，因为就算他叫破了喉咙，那些贱人也绝不会有丝毫同情心。他得自力更生。

戴维低头寻找痕迹，无论是车轱辘印还是鞋印都很重要，很遗憾这个节目组干得棒极了，他没有找到任何一种。于是他决定向着东边前进——无论节目组有多混蛋，他们总不会看着他干渴而死。

戴维信心十足，充满了反抗精神，被解放的黑奴都没有他这样的豪情。

半个小时后，这一腔豪情被磨去了一半，一个小时后，就像被吸干的可乐杯，里面只剩下两三滴了。

就在戴维越来越窝火时，他终于看到了一点儿令他振奋的新迹象。

在大约一百码^①远的地方有一块高出地面的岩石，那是一坡红褐色的丘陵，在岩石的阴影处似乎有些东西。他鼓起勇气跑过去，决定无论接下来遇到谁，他都会有礼有节地阐明自己想要退出节目的愿望并保证不会揍他们。

戴维现在累得像条老狗，T恤都湿透了，但他还是跑得很快，越来越近，直到能看清楚阴影里是一辆马车，就像西部片里的那种，车厢上覆盖着厚厚的帆布。但车辕上空荡荡的，并没有马。

戴维越过一丛仙人掌，站住了：那辆车的周围躺着几个人，四个男人，两个女人，穿着西部片里才有的衣服，就是那种灰扑扑的牛仔装和棉布长裙，还有扔在一旁的宽檐帽。他们看上去被打劫了，两个男人脸朝下，背上有一大片血印；另外两个侧卧着，看不清楚伤势，但身下有一大片血迹。而那两个女人仰面躺着，一个咽喉上有个刀口，血肉可怕地翻着；另外一个小女孩儿，不超过十岁，被女人抱着一只手，脖子都要断掉了。

就在他赶到的时候，他清楚地看到几只秃鹫想要下来大快朵颐，但因为他而决定再盘旋着观察一会儿——大概在估量他是不是来抢食的。

戴维不由得在心里赞叹：这场景做得可真他妈的逼真呀！

“嘿，伙计们！”他大声说，“你们知道吗，我超喜欢《虎豹小霸王》的！如果你们现在缺一个角色，我很乐意帮忙，但是得有人给我一身你们那种戏服！”

没人回答他。

“我说，摄像机在哪儿？我总得试个镜……”

一片寂静，躺着的人似乎连眼睛都懒得睁开。

“好吧！”

即便是个毫无存在感的宅男，戴维也觉得自己被冒犯了，他大步走上去，踢了那个侧卧的男人一下。对方的身体滚动了半圈，四肢摊开，肠子从肚皮上哗啦啦地流了一地。

① 1 码等于 0.9144 米。